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182號

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債 務 人 廖財盛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財盛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34182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前項情形，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即告確定，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

二、經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182號於115年1月7日核發

01 後，經向債務人之戶籍址為寄送，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
02 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上開支付命令於115年1月20
03 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而為送達，
04 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4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有
05 該支付命令、送達證書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惟
06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5月20日中院漢115司執秋字第615
07 52號發文查詢並檢送債務人在監在押資料，可知債務人於11
08 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09 押中，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因本件支付命令既
10 未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債務人，本院前對債務人之送達尚非合
11 法而不能確定，本院前於115年3月4日所發之確定證明書即
12 屬有誤，自應予以撤銷。又本件支付命令自核發後迄今亦已
13 逾3個月之送達期限，該支付命令應已失效，是原所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自應予撤銷。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